

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十四條修正 總說明

查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制定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業整併原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八條有關遺族請領順序相關規定，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不再適用，為配合現行法制，將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第六條有關工友退職補償金遺族請領順序比照「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八條」之文字，修正為比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爰擬具「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工友退職補償金遺族請領順序比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修正條文第六條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日期，定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合於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發給對象，應於公告受理登記之日起，由本人或遺族填具核發工友退職補償金登記表（如附表一），向原服務機關學校登記請領。但原服務機關學校已裁併者，向其上級機關或合併後之機關學校登記請領。</p> <p>前項公告應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補償對象、補償標準、補償金登記請領程序及受理登記之機關學校等事項登載於公報或新聞媒體。</p>	<p>第四條 合於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發給對象，應於公告受理登記之日起，由本人或遺族填具核發工友退職補償金登記表（如附表一），向原服務機關學校登記請領。但原服務機關學校已裁併者，向其上級機關或合併後之機關學校登記請領。</p> <p>前項公告應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就補償對象、補償標準、補償金登記請領程序及受理登記之機關學校等事項登載於公報或新聞媒體。</p>	<p>一、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爰配合酌修第二項文字。</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第六條 補償金發給對象為工友本人者，於退職或資遣後死亡，由其遺族登記請領，遺族之領受順序依民法有關繼承之規定。</p> <p>補償金發給對象為遺族者，其登記請領及領受順序，比照公務人員<u>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二條</u>之規定。</p> <p>前二項登記請領補償金之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應委託其中一人檢具被繼承人死亡登記謄本，全戶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代表辦理。第一項已登記請領後死亡者亦同。</p>	<p>第六條 補償金發給對象為工友本人者，於退職或資遣後死亡，由其遺族登記請領，遺族之領受順序依民法有關繼承之規定。</p> <p>補償金發給對象為遺族者，其登記請領及領受順序，比照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八條之規定。</p> <p>前二項登記請領補償金之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應委託其中一人檢具被繼承人死亡登記謄本，全戶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代表辦理。第一項已登記請領後死亡者亦同。</p>	<p>一、原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八條有關遺族請領順序業經整併至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制定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二條，爰配合修正第二項文字。</p> <p>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除<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u>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配合工友補償金發給對象為遺族者，其登記請領及受領順序係比照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p>

<p>外，自發布日施行。</p>		<p>撫卹法第六十二條規定，爰定明修正條文第六條之施行日期。</p>
------------------	--	------------------------------------